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應客人要求以貼鑽方式重製卡通圖案於手機殼，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答：著作權法所稱之美術著作，包含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等，因此，例如皮卡丘、櫻桃小丸子等卡通圖案，如符合著作之保護要件，包括「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著作）及「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如欲將上述之卡通圖案以貼鑽方式貼在客人的手機殼上之行為，按著作權法規定，是屬於「重製」的利用行為。由於重製權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且涉及向客人收費，應屬營利性，應徵得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

商標

問：發現他人將自己著名註冊商標中的文字作為公司名稱時應如何主張？

答：商標註冊與公司登記因相關法律規範目的不同，所表彰的權利性質相異，原則上並無衝突。但依公司法設立登記的公司名稱，並不當然排除其他法規；如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行為規範的限制。所以，若發現他人將自己著名註冊商標中的文字作為公司名稱時，商標權人得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69 條等規定尋求救濟，避免商標已具相當知名度而他人以之作為公司名稱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虞。至於具體個案是否符合前述規定的適用，須由法院就實際事證加以認定。

問：發現他人將自己的註冊商標登記為網域名稱，並經營相同或極類似的商品／服務，要如何處理？

答：網域名稱登記係採先申請先登記制度，因此對於以他人商標文字搶先登記為網域名稱者，得依下列情形處理：

- 網域名稱的使用或標示，縱非作為商標使用，但明知為他人著名的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的文字作為網域名稱，而致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的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可能構成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侵害商標權情事，負有民事侵權責任。
- 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若登記人的網域名稱與他人的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他人得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而由該機構的專家小組決定是否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目前的申訴處理機構為資策會科法中心及台北市律師公會。